

2000 年國際籃球規則精神詮釋與判例

吳喜松 國立苗栗高商

陳全壽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黃長發 中州技術學院

摘要

每四年修改一次的國際籃球規則，目前採用 2000 年國際籃球規則，至今已實施兩年多，但是國內對於規則判例及規則精神涵義，仍有許多資訊不足之處，如何與國際籃壇採用的規則接軌，是當前國內籃壇必須重視的。目前國內對於籃球規則的翻譯印製，每四年均隨著國際籃球總會修改規則而定期編印，然而規則的精神以及判例方面的詮釋資訊卻是明顯不足。

2002 年 11 月底，國際籃球總會秘書長特別助理 Kotleba 曾來台北主持亞洲區國際籃球裁判講習會，會中對於現行規則精神及判例有深入詮釋。Kotleba 講習相當重視裁判心理建設以及必備條件，同時強調規則精神對於球賽進行的重要，顯見規則精神對於裁判素養及裁判執法尺度的影響是國際籃球總會重視的。

國際籃球總會（F.I.B.A）有鑑於新規則實施之後在全球各地產生一些疑惑，為了更釐清規則精神，F.I.B.A 技術委員會陸續針對 2000 年國際籃球規則做出解釋及重點補充，我們期望經由本篇的說明詮釋，能夠帶給國內籃壇一些新的資訊。

關鍵詞：國際籃球總會、F.I.B.A 技術委員會。

2000 Spiri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ecedent about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Rules

Wu-Shii Song National Miao-Li Commercial High School
Chen-Chuan Show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ang- Chang Fa Chung C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Rules ,which are revised once every four years ,adopt 2000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Rules at present .Until now ,they have been carried out for two years .However ,there is still much lack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Rule Precedent and Rule Spirital Implication in Taiwan .How to link together with the rules which are adopted in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must be attached importance in National basketball today .At present in Taiwan the translation and printing about basketball rules always follow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to be revised and published periodically every four years .However ,the information of spirit and precedent about the rules still lacks obviously .

The end of November in 2000 ,F.I.B.A. director's special assistante Kotleba ,who took charge of Asian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Rules Meeting in Taipei ,had a deep interpretation about active rules of spirit and precedent. At the short-term training, Koteba attached the importance to referees psychological fortification and requisitions .Meanwhile ,Kotleba explined deeply about the rule spirit .Obviously ,the rule spirit and the referee accomplishment and quality are attached importance by F.I.B.A. .

The F.I.B.A. worries that some confusion will be produced all over the world after new rules are carried out .So ,for recognizing the rule spirt ,the F.I.B.A. technical committee members will aim at the 2000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Rules to make further explanation We expect that it will bring some new information for our national basketball through the expla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this section .

Key words :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F.I.B.A.Technical commission .

壹、2000 年國際籃球規則精神的詮釋

2000 年國際籃球規則有多處條文在各國或是國際比賽現場使用時，曾出現混亂、曲解和不一致。國際籃球總會於是在 2002 年提出一篇以「重點」為名的規則精神與判例詮釋（國際籃球總會 F.I.B.A.，2002）。主要在改進比賽時，提供裁判一些の方針、原則和建議，使籃球比賽在現有速度上繼續發展。其規則精神有下列說明：

一、針對非控球員的粗野比賽

由於防守球員造成的非控球員的身體接觸的數量有了值得注意的增加。任何球員用手、臂、腿或身體進行的無球接觸，不應被允許，如果該接觸：

——阻止進攻球員的行進：

——妨礙球員的移動自由。

上述情況，對非控球員的非法接觸影響了進攻的連續性，並且為防守帶來明顯的利益，就是犯規。舉例（犯規行為）：

（一）A4 正沿邊線做快速突破跑動，B4 把他的手置於 A4 的臀部，明顯地阻止他向敵方球籃的移動，因而獲得利益。

（二）非持球的球員非法用手必須被宣判犯規，不僅適用於向籃下猛衝，也適用於靠近球籃的比賽和防守無球的中鋒球員。

二、在比賽的最後 1 分鐘犯規太多

近年來當比賽進入最後 1 分鐘或數秒鐘內，裁判宣判雙方球隊侵人犯規，已成為極普通的事件。球隊以「正常的」侵人犯規為代價，採取不正當的戰術試圖終止比賽。

在雙方球籃執行罰球數量增加，使比賽水準下降和比賽節奏感縮小。在比賽時間終了以前，比賽沒有吸引力，無法行成壯觀的局面。

比賽如上面狀況，裁判們嚴格地連續運用得利與不得利原則，將被強烈的忠告，同時不要試圖打斷比賽的流暢，並且判罰一個身體接觸，僅僅是他們認為此接觸：

——給負責的球員以利益；對進攻球員得利

——置對方球員於不利；防守球員不得利

——成為有計劃的接觸的一部分，並造成粗野比賽的逐步升級。

記住：如果接觸不是故意的，並且未置於任何人於不利，不要鳴哨！舉例：

- (一) A4 運球，B4 帶有誘發身體接觸的意圖跑在 A4 的後面，並且以「正常的」犯規為代價，企圖影響裁判來終止比賽。

此時接觸發生了，A4 仍保有球權並繼續運球。由於裁判沒有宣判，B4 再一次跑在 A4 之後，這時他做出了一個更嚴重的接觸。裁判有所反應並宣判 B4 一次不核運動道德犯規，因為這種明顯故意接觸的重覆出現能導致 A4 出乎意外的神經反應。

- (二) 再一次出現同樣的情況：A4 運球，B4 尾隨其後，目的在於終止比賽。在 A4 和 B4 之間發生了接觸，但是，與此時 A4 正成功地將球傳給 A5，等等。

不要作出宣判，因為在此情況下，無人被置於不利，並且這種試圖終止比賽的不正當戰術已無法得逞。

- (三) A4 持球並且向對方球籃快速推進，B4 和 B5 用從兩側夾擊的方法試圖阻擋 A4 奔向球籃的運動。B4 - A4 - B5 發生了接觸，但 A4 的運球未被打斷並成功的通過，而且，當時他和對方球籃之間空無一人。

三、適合於違例的得利 / 不得利原則

新規則對於有利 / 無利原則的運用，首次明確為合法的，不只適用於身體接觸，也適用於違例。這被認為是真正的大變革，因為它要求運動員、教練和觀眾變他們的思想方法。裁判被忠告，運用這個原則要十分小心，爭取在所有時間內做到既不失掉隊比賽的控制，也不鼓勵缺少技術的比賽。

- (一) A4 在本球後場從擲球入界中接到球，在 A4 的附近根本沒有 B 隊球員。A4 開始運球，在球離手前輕微地提起他的中樞腳。

判決：裁判可以正常地忽視 A4 的動作，特別是不被誇張的動作。

- (二) A4 重覆同樣的違犯，但有防守球員做出防守的架勢威脅著 A4。

判決：防守球員的存在，造成不同情況，必須宣判違例帶球走。如果我們忽視這個違例球，將不公平地給進攻球員利益，並且防守球員將明顯地處於不利。

- (三) A4 在本方球籃下面運球，背對對方球籃，並且被 B4 緊緊地盯住。此時 A5 站在對方限制區內超過 3 秒鐘。

判決：這種違例，裁判應該忽視，因為沒有直接威脅到 B 隊。

- (四) 同樣情況，A4 正向前行進，面對對方球籃，並且有傳球給 A5 的可能性，而 A5 已經站在對方限制區內超過 3 秒鐘。

判決：此違例應被宣判，因為 A5 在限制區內的位置給 A 隊已不正當的利益。

四、帶球走規則

對違例的宣判，有一些不一致，第 35 條「帶球走」也是其中之一。有時球員、教練

和球迷們被不穩定地和不一致的運球此規則弄得灰心喪氣。忠告裁判員：

- 確定中樞腳；
- 注視中樞腳的非法移動。

(一) 哪隻腳是中樞腳？

- 如果球員以雙腳著地接住球或結束運球，那麼，他可以選擇任一腳作為中樞腳。
- 如果球員僅以一腳著地接住球或結束運球，正觸及地面的腳被認為中樞腳。
- 如果球員接住球或結束運球時任何一腳都沒有觸及地面（跳在空中的球員），那麼以下准則適用：

1. 獲得控制球後，如果隨著另一腳的落地而落地，那麼首先觸及地面的腳作為中樞腳。
2. 獲得控制球後，如果雙腳同時落地，那麼球員可選擇任一腳為中樞腳。
3. 獲得控制球後，如果快速移動的球員一腳落地，而後，該腳跳起雙腳同時落地，此動合法，但是球員不可以旋轉，就是哪隻腳都不是中樞腳。

記住：正在運球時帶球走是不可能的。

(二) 什麼是限制限定中樞腳的移動？

當中樞腳已經確定，球員可以在下列限制下開始運球、做傳球或投籃。

- 開始運球，球必須在中樞從地面抬起以前先離開運球球員的手。
- 做傳球或投籃，中樞腳可在球出手前抬起，但球出手必須在中樞腳落地前完成。

裁判應特別嚴格地宣判帶球走違例，尤其是那些能造成防守處於不利的帶球走違例！典型的帶球走（先走後帶）違例的舉例：

1. A4 在空中接住球後單腳落地，該腳跳起並再落地：
 - 雙腳同時落地——合法動作
 - 雙腳沒有同時落地——帶球違例。
2. A4 在空中接住球後一腳落地，接著該腳跳起並雙腳同時落地。然後 A4 旋轉衝上對方球籃——帶球走違例。
3. A4 在靜止位置上接住球，被 B4 緊緊盯住，A4 使用左腳朝 B4 向後邁步，接著很快的向後滑動他的右腳。然後他跳起投籃——典型帶球違例，裁判時常誤判防守犯規。
4. 被緊迫防守的中鋒球員改變中樞腳。中鋒球員 A4 持球背向對方球籃，此時 B4 緊緊防守。A4 把他的腳放在 B4 的腳的後面，接著 180 度的快速轉身把 B4 拋於身後並衝向對方球籃。應嚴密地注意這樣的帶球走違例，因為這裡的任何寬恕，都會給進

攻球員的不正當利益。

5. 腳的非法移動先於跳投的執行，裁判必須嚴密地注視。

例如：A4 處於靜止位置或在衝向對方球籃時，以一腳向前邁步，接著在跳投出手前把中樞腳滑動到靠近前面的腳，再以一步靠近對方的球籃。

五、懸掛在球籃上

懸掛在球籃上，是指球員的重量由籃圈來支撐。原則上，規則是不允許的，並且宣判罰球員一次技術犯規。

——扣籃之後，球員瞬間抓住籃圈；

——裁判認為抓籃圈的球員是試圖防止自己或另外球員受傷。舉例：

1. A4 以一個精彩的扣籃得分，然後在籃圈上瞬間地懸掛了 1 或 2 秒，作為他的扣籃結束，這被認為是合法的動作。

2. A4 以一個扣籃得分。與此同時或就在此以前，A5 與 B5 滑動過來並跌倒在球籃下。A4 為了避免 A5 或 B5 受傷，懸掛在籃圈上。

3. A4 上籃得分，然後過久地懸掛在籃圈上，卻無正當的理由（例如像耍猴子遊戲）。必須給於警告，然後宣判該球員技術犯規。如果動作很嚴重，應立即宣判技術犯規。

貳、規則精神與執法要領

國際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在 2002 年 1 月再度對於規則做出補充解釋，它包括：

一、保持比賽速度與比賽休息良好平衡的指示（中國籃球協會，2002。判例講義）

2000 年國際籃球規則已經被全球各國良好的接受，比賽變得更快和更具吸引力。儘管增長了休息時間，比賽並沒有變得太長，正如人們所希望的。但是，現在我們體驗到，在保持比賽速度與比賽休息良好平衡方面仍有改善之處。因而，國際籃球總會請大家適應如下指示：

在結束第 1 節、第 2 節和第 3 節的信號發出後，計時員的作為比賽休息時間用的計秒表必須立即啓動。

（一）開始第 2 節和第 4 節：

當計時器已走過 1 分 30 秒，計時員必須發出信號，以便通知球隊和裁判還有 30 秒鐘。此時裁判應鳴哨，並且要求球員進場，及時重新開始比賽。

(二) 開始第 3 節：

當計時器已走過 12 分鐘（休息 15 分鐘），計時員必須通知球隊和裁判，或者讓他們被告知：還有 3 分鐘。（如果休息 10 分鐘則在第 7 分鐘通知裁判）一但計時員的計時器已經走過 13 分 30 秒，計時員必須發出他的信號，以便通知球隊和裁判還有 1 分 30 秒。此時，裁判應鳴哨，並且雙方球隊必須結束他們的熱身練習並回到球員席。當計時器已經走過 14 分 30 秒，裁判應鳴哨，裁判要求球員進場，及時重新開始比賽。

二、裁判們——在場上移動（中國籃球協會，2001）

2000 年國際籃球規則規定了更多的休息時間，因此比賽可持續的較長些。如果裁判對其在場上的移動，正確地履行他們的職責，時間拖長的問題就能避免。比賽必須保它的速度，因此（中國籃球協會，2001。籃球兩人裁判法）：

- (一) 無論如何不能因為裁判們在場上不好的以及不適當移動而延誤比賽，尤其是在比賽計時器已經停止和死球時。
- (二) 無論如何不能出現球員們準備好重新開始比賽（擲球入界、罰球），而裁判們仍不能到達要求的位置以重新開始比賽的情況。為了盡可能快地重新開始比賽，以下裁判們的移動是必須的：

每當宣判了一個犯規，負責此宣判的裁判們必須：

- 1. 跑向紀錄台，站在一個距離記錄台大約 6-8 公尺的位置。
- 2. 報告所有要求的手勢，此時仍然站立著。
- 3. 做完手勢，跑向下一個要求的位置。

每當宣判一個犯規，不是負責宣判的裁判必須：

- 1. 從宣判犯規瞬間到他的同伴向記錄台表明宣判的瞬間，仍然保持站立。
- 2. 很快地移向他的新位置。
- 3. 目光總是不離開球員們。

每當執行第一次罰球時，執行（追蹤）裁判是在罰球球員的左邊，必須：

- 1. 在進入限制區之前停住。
- 2. 注視記錄台察看一下是否在最後片刻有暫停和替換的請求。

每當執行僅有一次的罰球時，執行（前導）裁判是在端線後面必須：

- 1. 在進入限制區之前停住。
- 2. 注視記錄台察看一下是否在最後片刻有暫停和替換的請求。

每當比賽計時器停止和死球時，如果要求裁判們移動，他們必須很快地去做。

三、籃球裁判法的一些澄清

情況 1：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罰球之後，前導裁判應向右邊出一步。為什麼？

解釋：經過與教練、運動員和裁判許多討論的結果，大家一致認為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之後的籃板球中，許多犯規未被宣判。由於向右移動和從端線向後退，裁判對此情況有了更好視野。裁判們必須去他們要去的地方，以便看他們要看的東西。

情況 2：就連續多階段罰球而言，其裁判法是什麼？

解釋：所有的多階段（多次）罰球罰則：追蹤裁判執行多次罰球的第一次；前導裁判執行所有剩下的罰球。對於最後階段罰球及隨後的在中線的球權：前導裁判應佔到記錄台對面的邊線中點上。追蹤裁判執行最後階段的所有罰球，並在最後一次罰球之後，在進佔新的前導裁判位置之前把球傳給他的同伴。

情況 3：在每節或決勝期開始跳球，誰應給出「拇指向上」的手勢以通知裁判記錄台已準備好？（中國籃球協會，2001。籃球三人裁判法）

解釋：唯一有權給裁判們做出手勢的記錄台人員是記錄員。

參、國際籃球總會 2002 年 3 月份亞洲區國際裁判講習

國際籃球總會亞洲區國際籃球裁判講習會於 2002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由國際籃球總會秘書長特別助理 Kotleba 主持，研習內容對於 2000 年國際籃球規則有詳細說明。其中國際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特地提出一些規則補充說明（Kotleba，2002。吉隆坡），希望全球各國能夠深入了解。

一、條文補充說明

第 10 條：計時員的職責

情況：第四節剩下 2 分 02 秒時，A4 投籃投中，中籃後，球滾離球場而延誤了 4 秒鐘的比賽時間，計時員是否在第四節最後 2 分鐘時停止計時？

解釋：不需要。比賽時間規定只有在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之內投中後，才要停止計時。

第 11 條：24 秒計時員的職責

情況 1：B4 蓄意用腳踢球而被宣判違例，裁判忘記做出「24 秒回歸手勢」，24 秒計時員可否自動將 24 秒回歸？

解釋：不可以。在此情下只有裁判的手勢才可給予一個新的 24 秒，如果裁判沒有注意

做出 24 秒回歸手勢，24 秒計時員必須立刻讓裁判注意到並做出相關手勢。

情況 2：當 B 隊發生物理事件發生而裁判宣判停止比賽（B4 隱形眼鏡掉落、受傷、等），當時 A 隊正在控球，裁判有否必要向紀錄台做出重新給 A 隊一個新的 24 秒手勢？

解釋：不必。當情況發生與控球隊的對方因某些動作而導致裁判宣判停止比賽的情況下，24 秒計時員可以自動撥回 24 秒，不必等待裁判做出手勢。

第 27 條 請求暫停

情況 1：一位球員兼教練正在場上比賽。他直接向裁判請求暫停。在下一個機會出現時，應准許這個暫停嗎？

解釋：不行，此請求必須向記錄員做出。教練或助理教練有請求一個登記暫停，它需要親自到紀錄台以手號清楚表達暫停。

情況 2：一位球員兼教練正在場上比賽。准許助理教練在比賽中保持站立嗎？ 解釋：可以。

情況 3：教練可否被允許直接在球隊席上請求暫停，而未親自到紀錄台請求暫停？

解釋：這是大部分教練的做法，紀錄台得予容許該教練的請求暫停。但是紀錄台人集中精神在球場上，如果沒有聽到教練在球隊席請求的暫停，教練必須自己負責。

情況 4：當球成為死球或是比賽時間停止時，A 隊教練在球隊席上直接向附近裁判球暫停，這個暫停能被允許嗎？

解釋：裁判應指示教練到紀錄台請求暫停。如果裁判允許其暫停，該暫停可以生效。

第 40 條 球回後場

情況 1：A 隊獲得中場附近的前場界外發球權，當球交到 A4 時，他橫跨正常一步，形成兩腳都站在後場邊線界外，然後它將球擲入後場給隊友 A5？是否合法？

解釋：違例。A4 橫跨一步是合法的，但是他先前站立的位置將決定他傳球的方向。

情況 2：B5 侵犯 A4 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執行罰球之後，A5 在中場邊線發界外球。他向橫跨正常的一步，然後兩腳均站立在其前場邊線界外，A5 將球擲入後場給隊友 A6。

解釋：合法。A5 橫跨步合法。A5 先前擲球位置將決定他應該將球傳給他的隊友方向。

二、裁判法方面的要求（周志權，2002）

情況 1：比賽中時常發生進球或傳球後，球滾離球場沒人去檢。

解釋：此時裁判要扮演重要角色，跑幾公尺去檢球，並不會貶低裁判身分。

情況 2：A 隊進球，球停留在地上，B 隊因某些因素，拖延發球只在看球。

解釋：最靠近的裁判應立即檢球，如果 B 隊不趕緊發球，裁判可以將球放在端線上計時 5 秒。切記：裁判的責任是盡快使球賽恢復比賽。

肆、國際籃球裁判 2002 年 12 月亞州區台北講習重點

國際籃球總會（F.I.B.A）國際裁判主考官 Kotleba 於 2002 年 11 月 29、30 日前來台北主持國際籃球裁判講習會。Kotleba 指出，目前國際籃球總會共有 212 個會員國，國際裁判有 1200 多位，為了使規則及裁判執法達到一定水準，F.I.B.A 都會定期在各大洲舉辦規則講習會。

一、裁判特質的建立（Kotleba，2002。台北）

- 1、裁判反應要快（尤其帶球撞人、阻擋的區分），宣判要在剎那間決定，因為越快宣判，能讓所有的人越信服你的判決。
- 2、眼睛永遠不要離開球場及球員，以便掌控全場動態。
- 3、如果需要說話，要能控制比賽，否則保持緘默。講話時不要有侵略性的語氣或是態度。
- 4、在紀錄台前面，裁判相互討論或是與紀錄台人員相互溝通是有損形象的。溝通可以但是要快。
- 5、裁判執法時的心境不要受到一些刺激就立即反應出來，要保持冷靜。
- 6、要了解觀眾除了丟東西、喧罵外，他們是買票進來的，要避免與觀眾發生衝突。
- 7、球隊人員跑到紀錄台時，除裁判要冷靜外，也要冷靜請求隊人員回到座位席。
- 8、裁判要展現風格：親切、幽默。
- 9、如果有私心的判決，建議將哨子收起來，然後回家。人性是有私心的，但是執法時要屏除。裁判要了解，觀眾、球員、教練是懂規則的。你如果有私心，會讓人一目了然。
- 10、國際籃球總會認為優良的裁判必須具備：好的品質、好的人格。

二、未來規則修改方向（Kotleba，2002。台北）

- 1、2003 年 3 月國際籃球總會將召開 2005-2008 年規則修改研討會議，下列將是未來規則修改可能的方向之一，但是仍需在 2004 年 5 月之後才能定案。
- 2、目前每四節開賽跳球四次，可能修改為第一節跳到球的球隊可獲得第 1、3 節進攻球權與另一隊則獲得第 2、4 節進攻球權；是否與美國 N B A 相同，有待討論。
- 3、有關 24 秒出手球在空中計時間題會有修改。
- 4、第二次罰球罰中之後，將朝向可以暫停的修改。

5、未來暫停將可以有彈性運用。

6、控球隊可以叫暫停。

7、有鳴笛可以進行替補。

三、規則研究 (Kotleba, 2002. 台北)

1、國際籃球總會會員國可以採用 3 人制或是 2 人制裁判法。

2、教練、助理教練只能一人站立。如果宣判技術犯規應登記教練「B」技術犯規。

3、跳球在未觸球之前的推人犯規（非跳球員），如果該隊超過四次犯規時，應由對方先罰球兩次再進行跳球。

4、A 隊發生跳球違例，不論在哪个跳球圈，應由 B 隊在中場界外發球。

5、雙方犯規，跳球必須由當事人跳球。

6、兩人僵持爭球時，仍由兩當事人跳球。

7、多人爭球，裁判指定多人中身材接近之兩人跳球。

8、下列狀況可以由兩隊任一球員跳球：

一是不確定由誰將球撥出界外時的爭球；

二是最後一次罰球，雙方進場過早違例時的跳球。

9、當雙方不指定球員的跳球時，如 A 隊全部進行替補時，只能替補四人，要留下一人跳球。

10、非指定跳球，裁判沒有將球拋好而重新跳球時，跳球員要換人跳是允許的。

11、跳球員 A4 被跳球員 B5 在跳球利那間推人犯規。A4 獲得兩次罰球，然後再跳球此時可以不指定跳球員。

12、罰球時球停留在籃圈上：第一球或三次罰球中的第二次，視同違例一次。如果在最後一次，應宣判跳球（不指定跳球）。

13、裁判一位宣判帶球撞人；另一位宣判阻擋。這個宣判很不好，因為涉及到裁判默契問題。球向哪個方向進攻，前導裁判要負較大責任。如果兩位裁判堅持自己判決，除了雙方犯規球員各登記一次犯規外，仍然是控球隊的球，24 秒繼續計算。鳴笛前球投出，球進算。鳴笛帶球撞人後投出，球進不算。

14、當宣判雙方犯規後，當時控球權在 A 隊，則宣判後的進攻球仍在 A 隊；24 秒繼續計算。

15、三分線外 A4 投錯籃，投進本籃，應算三分。

16、裁判宣判場內球員打架奪權犯規，應將其犯規次數算入「球隊犯規次數」；規則 52 條的鬥毆，該條文主要針對場外隊職員，它們衝入球場內鬥毆，應登記教練「B」技術犯規，這項犯規次數不累計在球隊犯規次數之中。

陸、建議與結論

國內各級籃球聯賽正逐步加溫進行，不論國中、高中、大專及社會組球隊的教練或是執法裁判，每當遇上「問題球」出現時，總有多種不同判決看法，原本單純的判例，往往卻弄得教練與裁判互有心結！

因此建議，各級中學或是大專院校、社會組籃運推動單位，定期舉辦規則研習會，邀請教練、執法裁判、籃運工作者、出席研習會接受講習、相互討論，以達成教練、球員、裁判對於規則精神及判例的共識。同時各級學校籃運推動單位，也可以印製新的籃球規則資訊，提供各級球隊參考。

國際籃球總會每四年就會修改規則，雖然規則條文僅有五十八條，但是比賽時出現的狀況層出不窮，稍有不慎就會產生火爆場面，因此如何獲得最精準的規則資訊、了解規則修改的精神涵義，刻不容緩。目前是資訊時代，收集新的資訊並且觀摩國際比賽臨場宣判判例，可以作為我們比賽時執法參考，如此才可以做到與國際籃壇執法接軌。

參考文獻

- 中國籃球協會（2001）。籃球競賽規則 2000 年。中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中國籃球協會（2001）。籃球兩人裁判法。中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中國籃球協會（2001）。籃球三人裁判法。中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中國籃球協會（2002）。中國甲 A 籃球聯賽規則與判例講義。中國北京：中國籃球協會。
- 周志權（2002）。2000-2004 年國際籃球規則補充說明。吉隆坡：馬來西亞籃球協會。
- 吳喜松（民 91）。籃球裁判教戰手冊。臺灣苗栗：文光印刷出版社。
- 國際籃球總會 F.I.B.A.（2002）。INTERNET F.I.B.A WORLD TECHICAL COMMISSION。
Pulished by Interna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 Kotleba（2002）。國際籃球裁判亞洲區馬來西亞講習會。吉隆坡：Kotleba 口述，馬來西亞周志權整理。
- Kotleba（2002）。國際籃球裁判亞洲區中華民國講習會。台北：Kotleba 口述，中華民國 吳喜松整理。